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中国高科 对外投资及股价波动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5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及股价波动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6】0881号）（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国高科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<关于中国高科对外投资及股价波动事项的问询函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3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《问询函》中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和讨论，并对问题回复所涉及的事项进行核实与整理。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资料，且部分问题需律师出具意见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延期回复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国高科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<关于中国高科对外投资及股价波动事项的问询函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4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内容仍在进一步补充、完善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，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。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协调各方尽快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4日